

#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文件

校发〔2024〕158号

## 关于印发《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学分制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为深化本科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促进学生主动学习、个性发展，全面提高本科人才自主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2024年8月26日

#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学分制管理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本科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促进学生主动学习、个性发展，全面提高本科人才自主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分制，是指以课程为核心，以选课为基础，以学分和绩点作为衡量学生学习量和质的一种综合教学管理制度。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修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包括必修课、选修课以及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等全部学分，方能毕业。

## 第二章 修读年限与学期安排

**第三条** 以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基本学制为参考，实行弹性学制学生可以分段完成学业，在基本学制的基础上提前或延期毕业。除另有规定外，弹性学制（含保留入学资格、休学等）最长不超过八年，且学生在校实际学习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具体办法按照《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第四条** 每学年分为两个学期。每学期一般为 20 周（含考试），安排理论课、实验课、集中性实践教学和毕业设计（论文）等环节。

## 第三章 课程与学分

**第五条** 课程按修读方式分为必修课、选修课两大类。

1.必修课是指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学生必须修读的课程，主要包括公共基础课程、学科基础课程、专业主干课程和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中的必修部分。

2.选修课是指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学生可以选择修读的课程，包括专业选修课程、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中的选修部分及全校性通识课。选修课学分修读要求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为准。

**第六条** 学分是学生学习量的计量单位，原则上规定理论课 16 学时为 1 学分；体育及实验课 32 学时为 1 学分；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 1 周为 1 学分。

#### 第四章 学生选课

**第七条** 学生选课原则上应参照专业指导性教学计划，并遵循课程间内在先后关系，按照递进顺序修读各类课程。学生选课应从个人实际出发，首先保证必修课，再选选修课，原则上学生每学期所修的学分不少于 20 学分（已修满足够学分者除外），且不超过 35 学分。选课应避免上课时间冲突的课程。

**第八条** 选课流程：

1.每学期培养方案规定的必修课由教务处统一预置选上。选修课分为第一轮预选和第二轮补选、改选。每学期的期中组织下一学期选修课的预选，补选、改选一般在开学后两周内完成。补选、改选时学生一定要慎重，以免影响到自己的选课结果。选修人数少于 15 人的课程原则上停开，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可补选其他课程。

2.学生入学后第二学期开始可以选修通识课，分为初选和补选。初选不分先后，补选时先选先中。选修人数少于30人的通识课停开，由教务处会同学生所属学院通知学生改选其他通识课。

3.学生在选课前须要认真阅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选课时应在教师的指导下慎重考虑，结合自身的实际针对性地进行选课，不得轻易更改。

**第九条** 转学学生、跨校交流学生在外校已获得学分的课程或学生转专业前已修读的课程，与现专业课程教学大纲要求一致，经学生申请、学院认定同意、教务处备案，可认定为相应课程学分。学生无需再次选课修读。课程认定办法参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五章 课程考核与学分绩点

**第十条** 学生每学期修读的课程均须参加考核，考核方式分为考试、考查两类。考核成绩按百分制或优秀（A）、良好（B）、中等（C）、及格（D）、不及格（F）五级制登记，所有课程不论其考核方式为考试或考查，60分及以上或D（及格）及以上者方可取得该课程学分，并根据成绩确定学分绩点。课程成绩与绩点对应标准如下：

等级制成绩与绩点对应标准		百分制成绩与绩点对应标准	
等级成绩	成绩绩点	百分制成绩	成绩绩点
优秀	4.5	90 - 100	4.0-5.0
良好	3.5	80 - 89	3.0-3.9
中等	2.5	70 - 79	2.0-2.9

及格	1.5	60 - 69	1.0-1.9
不及格	0	59 以下	0

**第十一条** 平均学分绩点按下列公式计算：

学期（或学年或四年）的平均学分绩点 =  $\Sigma$ （已修必修课程的学分 × 课程绩点） /  $\Sigma$  已修必修课程的学分。

课程学分、绩点、成绩记入学生学业成绩表。

**第十二条** 学生无故缺课累计超过课程学时的 1/3，或抽查旷课三次及以上，或缺交作业（含实验报告）三次及以上者不得参加该门课考核，必须参加重新修读（以下简称重修）。

## 第六章 缓考、补考与重修

**第十三条** 学生因病或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期末课程考核的，应当在课程考核前通过教务系统提交缓考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批准后方可缓考。缓考随下一学期开学初的补考进行，缓考课程的平时成绩，由原任课教师提供，按原规定比例计入课程总评成绩。缓考不及格者，不再安排补考。

**第十四条** 学生未申请缓考或申请缓考未批准，擅自不参加规定时间的考试，或者考试时迟到 15 分钟以上，均作旷考处理，该课程成绩记零分，并注明“旷考”，必须参加重修。

**第十五条** 考核不合格的课程（通识教育类课程、集中性实践环节课程除外），学生可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参加补考。补考通过课程的成绩按补考卷面成绩 ÷ 2 + 30（折算后成绩高于 70 分者按 70 分计，等级制成绩降一等级记载并最高计为中等）记载；若补考未通过，需重修该课程（选修课也可以

另选择修读其他选修课), 直至取得学分。

**第十六条** 重修不限学期, 成绩以考核后的最高成绩记载。课程考核合格, 也可以申请跟班重修。重修方式和要求按照《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本科生课程重修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评优、选拔排名时, 以课程首次考核成绩计算。毕业与学位审核时, 以学生学业成绩表记载的课程最高成绩计算。

## 第七章 课程的免修

**第十八条** 已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达 4.0, 学生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下一学期的必修课通过自学等途径, 认为确已掌握者, 可在教务系统进行申请免修, 但每学期限免修 1 门。政治理论课、体育、军训及实验、实习、设计等实践性环节不得免修(上级部门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 学生应在课程开课前一学期的第 16~17 周提出书面申请, 经学院批准、教务处备案后, 方可参加免修考试。获准免修的学生应参加课程负责人的命题考试或提前参加该课程的期末考试, 免修考试一般安排在开学后两周内进行。

**第二十条** 免修考试成绩在 80 分以上者获准免修, 记载实得成绩。如免修课程有实验环节, 需补做实验及格后, 才能取得该课程学分。

**第二十一条** 免修考试不通过者, 必须跟班级修读此课程。免修考试通过者, 不得再次选择跟班考试。

**第二十二条** 港澳台地区学生、华侨学生和留学生可以申请免修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军事训练和军事理论课程。经审核批准免修上述课程的学生应补修同等学分的国情类课程。

**第二十三条** 参军入伍的退伍复学学生，可申请免修大学体育、军事训练和军事理论课，成绩认定为 70 分。如在服役期间被部队授予荣誉称号或荣立三等功及以上的，经学校相关部门审核批准后，成绩认定为 90 分。

## 第八章 课程的免听

**第二十四条** 已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达 4.0，学习基础好、自学能力强的学生，当所选课程上课时间冲突时，可由本人提出申请经任课教师及所属学院同意后，准予免听或免听课程的部分内容。每学期免听限 1 门课程。

**第二十五条** 已修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满足一定要求，自学能力强的学生，对部分专业课程可申请基于优质在线开放课程的线上自主学习。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任课教师及所属学院同意后，准予线上学习线下免听或免听课程的部分内容。每学期免听限 1 门课程。获准免听的学生仍须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且通过校内课程的线下统一考核，方可获得相应的课程学分。具体办法依照《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二十六条** 重修课程如上课时间冲突可以办理免听课程部分内容手续，具体办法参照第二十四条或者第二十五条执行。

第二十七条 获准免听后，学生仍需完成课程的平时作业、平时测验、实践教学、期中期末考试等各环节的正常考核。

##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施行。原《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学分制管理办法》（教发〔2012〕22号）同时废止。成绩与绩点对应标准，2021-2023级学生按原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